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第二版)

财 会 法 规 基 础

CAIKUAFAGUIJICHU

向鸿梅 曾凡德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教材

财会法规基础

(第二版)

向鸿梅 曾凡德 主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会法规基础/向鸿梅, 曾凡德主编. —2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6 (2000.9重印)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ISBN 7-81044-354-2

I. 财… II. ①向… ②曾… III. ①财务管理—法规—
中国②会计—法规—中国 IV. 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12509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217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字数: 244千字 印张: 11 $\frac{3}{4}$

印数: 30 801—38 800册

1998年2月第1版 2000年6月第2版

2000年9月第5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世忠

组稿编辑: 金东秀

封面设计: 钟福建

责任校对: 孙 萍

定价: 13.00元

编写说明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今后会计人员上岗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为了满足全国各地财政部门进行培训及广大应考人员的考证需要，我们组织财政系统的有关专家、从事财会教学的教师及财会工作者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教材及配套的习题、教学大纲等。

本套教材结合财政部的有关法规，与企业会计岗位的实际工作、广大学员的接受能力以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方面相衔接，重点突出了会计岗位的技能培训，具有完整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可作为各地财会部门及教学部门进行会计证考试培训的教材，也可作为会计人员的自学教材及中专、技校、职业高中的试用教材。

《财会法规基础》是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教材之一，由向鸿梅、曾凡德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张景凤、郝洁、邸宝华、宋少华、斯惠文。

组织编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教材，是新的尝试。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套教材难免有错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修订时补正、提高。

编者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与会计法	1
第二节 我国会计法的形成与发展	8
第三节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4
第四节 会计法律关系	16
第五节 会计法的作用	22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4
第一节 总则	24
第二节 会计核算	54
第三节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97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17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4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74
第三章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08
第一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08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15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33
第四节 建立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236

第五节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38
第四章	其他会计法规·····	260
第一节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60
第二节	总会计师条例·····	264
第三节	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	268
第四节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278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法·····	291
第五章	税 法·····	299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	299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	30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16
第六章	金融法律·····	334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334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338
第三节	票据的法律规定·····	341
第四节	银行结算的法律规定·····	348
第七章	审计法·····	355
第一节	审计机关审计的法律规定·····	355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法律规定·····	364

第一章 会计法概述

第一节 法与会计法

一、法及法律关系

(一) 法的概念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具有以下特点：

1.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要受到各种行为规范的约束，如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和法律规范等。而法律规范只是其中的一种。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特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人人都必须遵守，任何人违反法律都会受到国家政权的严厉制裁。而其他行为规范的实施则没有这种强制性，如道德规范的实施主要依靠社会舆论。

3.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而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总是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变成国家意志，然后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社会全

体人员必须遵守，从而实现自己的意志关系。

（二）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1. 法律关系的特征

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属上层建筑范围，是一种意志关系。这里的意志是指统治者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

（2）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3）受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4）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法律关系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因而，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2. 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方面构成。

（1）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社会生活中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叫做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则称为义务主体。

（2）法律关系客体。指法律关系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

的对象，它包括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如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是指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

(三) 我国法律体系

我国法律体系，主要由以下一些法律部门组成：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处于我国法律体系的核心地位，是我国其他法律部门立法的基础，它规定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则、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的基本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

2. 民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与人身相联系的非财产关系的法律。

3. 刑法。它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的，什么罪适用何种刑罚，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行政法。它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以及与其他单位和公民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婚姻法。它规定男女婚姻的原则，结婚的条件，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条件和原则，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等。

6. 经济法。它是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

7. 劳动法。它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8. 民事诉讼法。它是规定办理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

9. 刑事诉讼法。它是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

以上的法律部门并不是独立的，都具有内在联系。这些相互协调、相互统一的法律构成了我国的法律体系。

（四）会计法与经济法

经济法是国家为管理国民经济而制定的调整经济活动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规组成的，它包括工业企业法、税收法、金融法、保险法、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

会计法是经济法的一种。二者之间具有如下关系：

1. 部分与整体的关系。经济法所具有的性质、作用、基本原则等相应决定了会计法所具有的性质、作用和基本原则等。会计法规是整个经济法规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会计法作为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调整以会计为主体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时，必然与其他诸方面的经济法规发生联系。它们相互依存、相互补充。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各项经济活动都是互相联系的，每一项经济活动所涉及的各种经济关系也是互为条件、相互影响的。会计法与其他经济法必须协调一致，才不致于产生矛盾，才能保证经济工作的正常运行。

（1）相互补充。经济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对会计法的有些方面给予补充，而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也可以对经济法的有些方面给予补充。如我国《企业法》规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而企业怎样才能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呢，这

里就要运用《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法》的第二章讲会计核算，第三章特设“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其中特别规定了公司、企业会计核算不能违反哪些行为。

(2) 相互依存。即会计法的制定要依据其他经济法的有关规定，而其他经济法的制定也必须考虑到有关会计法的规定。如《企业法》对厂长行使职权中有这样一项规定：“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里之所以要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就考虑到了法律之间的相互依存和协调关系。修订后的《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二、会计法及其调整对象

(一) 会计法的概念

会计法是调整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的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会计法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会计法是会计活动规范化和法制化的客观要求和必然产物。

会计无论是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活动还是作为一种经济信息系统，它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事务，是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核算和监督。但是，在现代社会，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往往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其他方面的主体的利益。因为，

任何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都不可能是孤立地进行的，而是与外部许多方面发生着这样或者那样的联系。例如，一个生产企业，它要与供应生产原料的企业、经销企业、银行、本单位内部职工、投资人以及政府部门等发生买卖、信贷、分配、投资、纳税等方面的关系。尤其是在作为现代社会重要企业组织形式的公司（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这种企业中，会计核算所反映的公司利润数字，是公司股东进行分配的基础，是公司管理层获得报酬的标准，还是国家征税的重要参考依据。在会计上对这些经济业务事项的处理，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等产生影响，而且对其他单位、个人以及国家的利益都产生影响。如果会计核算不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则会出现损害某一部分主体的利益的情况。仅从会计所反映的公司利润情况看，如果会计反映的利润数字小于实际的盈利水平，则会减少投资人本应获得的收益分配和国家的税收，公司管理层的报酬可能要减少；相反，如果会计反映的利润数字大于实际的盈利水平，则会使公司管理层可能获得过高的报酬，投资人也可能据此对利润进行超额的分配，但因此可能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由此看来，在现代社会，会计已不仅仅是单位内部的一种管理手段，也不是一种单纯的经济信息，而且还是不同主体经济利益的交汇点，它体现了众多主体的经济利益关系。

正是由于会计活动对于现代社会的重要影响，只有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才能客观地反映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才能公正合理地反映、协调不同主体间的经济利益。为此，会计活动就不应是放任自流的，而必须实现其规范化。

这种规范化的实现，除了由会计行业自身的规范、约束以外，其主要的和最终的还是由国家运用具有普遍性、强制性、稳定性和权威性的法律规范来干预会计活动，强制实现会计方法和会计组织工作的规范化，以实现其法制化。只有实现会计方法的规范化，才能使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使投资人、债权人和国家税务机关据以正确地判断企业的经营状况，从而作出相应的决策和决定。只有实现会计组织工作的规范化，才能使会计人员的地位和权益得到保障，会计人员的行为受到约束，从而减少会计信息在生成、传递过程中失真的可能性。

（二）会计法的调整对象

国家在规范会计活动、调整会计关系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规范可统称为会计法。会计法所调整的这种会计关系包括两个基本的方面：一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的过程中发生的会计关系，其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到会计信息的生成和使用过程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二是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的过程中发生的会计关系，其范围也很广泛，既有主管机关的业务管理，也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从广义上理解的会计法，除了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会计关系的专门法律——即狭义上的会计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以外，还包括在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会计方面的法律规范，如在公司法、税法、证券法和审计法等法律和法规中的有关会计的规范。实际上，公司法是最早对企业会计行为作出规定的法律部门。世界上第一部公司法——英国 1844 年《公司法》，就规定了公司定期向股东报告会计账目的制度。我国《公司法》中也对公司的账簿设置、

使用、财务报表编制、披露等财务会计做了明确规定。

第二节 我国会计法的形成与发展

一、会计法的立法模式

会计法作为规范会计行为、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在现代各国都是存在的，但各自所采取的具体立法模式却是不完全相同的。归纳起来，各国会计法的立法模式大致有以下三种：

（一）专门会计立法模式

这种制定专门法律来调整会计关系的立法模式主要为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所采取。按照专门会计立法调整的范围情况，采取这种立法模式的国家又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专门的会计立法对会计方法体系和会计组织工作进行全面规范。法国和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多属这种类型。如法国1947年制定的适用于各类会计主体的《会计总计划》（实质为会计法），它规定了全国统一的账户名称表、会计术语解释、会计核算方法、报表标准格式、成本计算规则等比较全面的内容。第二种类型是专门的会计立法只对企业会计行为进行全面的规范。如瑞典1976年颁布的《会计法》，对各种企业的营业交易记录、簿记程序、年度报表的编制方法及其项目排列加以具体规定。第三种类型是专门的会计立法仅对企业的一部分会计业务作出规范。如荷兰1970年的《企业年度报表法》（后来列入《荷兰民法》第二册中），其内容只涉及财

务报表的规定。

我国的会计立法，无论在近代还是在现代都属于这种专门会计立法的模式。

(二) 以商法、公司法或者证券法为主导，辅之以职业规则的会计立法模式

这一立法模式又分为商法、公司法主导型会计立法模式和证券法主导型会计立法模式。

商法、公司法主导型会计立法模式主要为英国以及一些原英联邦国家和地区所采取。世界上第一部公司法——英国1844年《公司法》，是世界上第一部对会计行为进行规范的法律。采取这一模式国家的公司法或者商法主要从协调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利益关系的角度规范企业财务会计行为，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确立商业账簿的设置与使用、财务信息的披露、会计报表的编制等会计工作基础规范；规定商人或者公司负责人对于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所承担的法律責任。会计核算的具体规范由会计师职业团体拟定。

证券法主导型会计立法模式主要为美国以及一些证券市场比较发达的国家所采用。证券法主要是从为证券市场提供真实、有效的公司财务信息，保护证券市场中大众投资人的角度规范企业的会计行为。美国证券主管机关将信息披露以外的会计行为规范的制定权授予作为会计职业团体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但保留对会计职业团体制定的规则的最后否定权。美国还成立了以会计专业人士为主体、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承担制定会计准则的大部分任务。

(三) 税法主导型会计立法模式

德国是这种模式的代表。它要求企业的会计行为完全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因此税法就成为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法律依据。

以上不同的会计立法模式是由各国具体的经济管理模式和特定的法律传统等因素决定的。

二、我国会计法的立法沿革

（一）新中国成立前会计法的立法沿革

我国作为文明古国，会计法如同其他许多法律制度一样，都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古代。尽管古代并没有专门的会计立法，但在不少诸法合体的立法中有一些关于会计的法律规范。据考证，在我国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封建法典即战国时期的《法经》中，就有对会计问题的相关规定。之后，在秦律、唐代的《唐律疏议》、明代的《大明律》、清代的《大清律》等中都有关于会计问题的比较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反映出我国古代的官厅会计不仅有比较完善的组织运作（注意分工与牵制），而且发展出了一套中式簿记方法体系（其核心是单式记账法）。

在近现代，我国是世界上较早制定专门会计法的国家，而且专门会计立法的过程与引进西方会计方法体系的过程是同步进行的。20世纪初，随着西方复式记账法的传入，我国也进行了专门的会计立法。1914年北洋政府制定《会计条例》，后更名为《会计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的会计法。其内容包括总则、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期满免除、契约、出纳官吏、附则，共9章37条。同时，北洋政府的审计院针对这

部会计法较少涉及会计方法和会计系统运作的不足，就会计工作中的簿记组织、程式、账簿登记方法、顺序等具体问题作出了统一规定。此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也制定了一些具体的会计工作规则。1925年8月14日，国民政府重新颁布了《会计法》，其内容包括通则、会计报告、会计科目、会计簿记、会计凭证、会计人员、会计事务程序、会计交待、附则，共10章127条。它对会计方法和会计工作的组织作了比较全面的规范。1935年8月14日国民政府制定了新的《会计法》，包括通则、会计制度、会计事务程序、内部审核、会计人员、附则，共6章127条。它专门适用于预算单位即政府机关的会计行为。1948年，国民政府又颁布了《商业会计法》，包括总则、会计事项及凭证、会计科目、账簿及凭证、入账基础、损益计算、决策及审核、罚则、附则，共8章70条。它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单位即企业的会计行为。这就确立了将政府会计和企业会计分别进行立法的模式。这种模式目前仍然适用了我国的台湾地区。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会计立法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即发布了《关于统一会计制度的训令》，以此为基础，在全国较快地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会计制度体系。但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我国放弃了以专门的会计法调整会计行为的传统，有关会计的规范主要是以政策的形式存在的。而且在内容上，会计核算制度存在着按所有制，分部门、分行业、分地区加以制定，从而不同会计核算制度之间指标口径不一、核算方法不协调、会计信息之间缺乏可比性、与会计方面的国际惯例相距较大等问题。